

## 住房公积金提取

### (1) 购买新建商品住房提取

提取人员：职工、配偶、经公安部门认定的家庭成员（仅指父母、子女、子女配偶）

所需材料

1、身份证原件；

2、住房公积金卡原件；

3、购房合同或《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原件；

4、《销售不动产统一发票》（预收购房款或购房款）或契税完税证明或《增值税普通发票》原件（有效期一年）。

5、如购房人不是提取职工本人，提取职工还需提供结婚证或户口簿原件或可以证明为家庭成员的其他材料，如公安机关出具的曾经同户家庭关系证明或独生子女证或医学出生证明或公证部门出具的证明等。

6、与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关联的银行卡（如尚未办理关联或需要变更银行卡，需提供苏州大市范围内工、建、农、中、交、苏州任一家银行发出的本人借记卡）。

友情提示：

1、提取额度为提取当月的个人公积金账户全部余额；

2、提取次数：购房不贷款的，自购房之日起3年内每年提取2次；

3、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可由职工本人办理或委托他人代为办理。如委托他人代办的，代办人应知晓委托人住房公积金卡密码，并提供双方身份证和委托人指定银行有效借记卡（已经与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关联的无需提供）。